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有关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坚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突出数据价值驱动、产业融合创新、应用示范带动、要素协同保障，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核心产业提速、数字转型提质、智慧城市提升为主要途径，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重要支撑，实施数字经济七大工程，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力推动数字河南建设。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全省数字经济增长13%以上，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软件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进展，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5万家中小企业上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试点城市示范领域取得新突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新建5万个5G基站、3个大型绿色数据中心、200个智能公共充换电站。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

1.强化示范引领。重点推动8个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组织召开推进会，遴选30个优

秀应用场景案例，推广各地在探索发展路径、管理方式、推进模式、保障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2.加快建设智慧社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加强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

集成，构建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推广智慧养老、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配送等应用，实现服务和治理能力下沉社区。选择10个社区开展省级智慧社区试点，鼓励市、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智慧社区（村居）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3.推进县城智能化改造。支持兰考、鄢陵、新安、南乐、新郑等5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市），在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实施一批县城智能化改造项目，提升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二）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速工程

1.黄河鲲鹏计算产业。推进许昌鲲鹏硬件生产基地建设，拓展产品应用市场，培育壮大“Huanghe”品牌，推动黄河鲲鹏生态政务应用。加快建设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完善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鲲鹏产品适配认证平台和标准化认证体系，提供重点行业系统化应用鲲鹏解决方案，完成400个左右软件产品适配认证。推动企业和高校联动合作，完善鲲鹏人才认证体系，培养鲲鹏产业生态人才3000人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局，有关省辖市政府）

2.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产业。加快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紫光智慧计算终端全球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与立讯精密、闻泰科技、澜起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落地一批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省辖市政府）

3.5G产业。加快中国移动5G联合创新中心（河南）开放实验室、中国联通河南5G重点实验室、中国铁塔河南5G技术创新中心、华为垂天5G边缘计算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5G产业项目建设，做大光通信芯片、光纤光缆、通信模组等规模，做优信息安全芯片系列产品。实施5G示范应用工程，在无人驾驶、健康医疗、工业互联网、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实施一批5G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广电局、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4.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推动河南讯飞、寒武纪、中原动力等企业研发落地一批人工智能项目，拓展智能工业检测、智能机器人、智能语音应用市场。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应用场景。支持郑州市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5.网络安全产业。推进省信息安全示范基地、紫荆网络安全科技园二期建设，引进10家以上网络安全优势企业。推动360、奇安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布局建设一批公共支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关键技术产品研发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6.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建成鲲鹏软件小镇一期，争取签约入驻10家以上优势软件企业。实施优势领域软件提质行动，支持骨干企业建设省级行业软件交付中心，在轨道交通、教育教学、物联网、税务金融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形成一批软件创新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征集发布2021年度河南省软件名企、软件名品目录，引导软件企业推进技术产品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7.北斗、区块链、量子通信等前沿产业。推进北斗智能时空数字产业基地、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加快金融、能源、电力、水利、气象、减灾防灾等领域北斗国产化替代，标准化配置，开发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授时、应用系统集成等北斗技术和产品终端，加快交通、物流、城市管理、医疗、文旅等领域北斗导航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量子通信、“区块链+”在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1.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培育细分行业、特定领域和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场景，支持郑州市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分行业制定智能制造推进指南，依托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智能化升级。健全智能制造分级评价指标体系，指导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梯次推进。持续推动“企业上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物流行业智慧化水平，建设一批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工程，加快全省国家和区域物流枢纽数字化建设。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试点，推进跨境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加快传统服务业态智慧化改造，

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_委发公文_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培育一批钻级智慧景区，深化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打造新零售智慧商圈（街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推广精准化农（牧）业作业，建设一批大田作物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和智慧农（牧）场。加快实施临颍县大田、滎池县畜禽养殖、延津县小麦等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创建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柘城县、淅川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建设，开拓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建设先进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强5G基站规划布局，推进5G网络规模部署，实现乡镇

以上区域及重要道路连续覆盖，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统筹布局建设数据中心，加快实施省大数据中心等项目，积极争取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级枢纽节点在我省布局。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新增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交通、物流、市政等重点领域物联网终端和智能化传感器规模部署，优化县级以上城区和农村热点区域窄带物联网覆盖。统筹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实施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三期、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漯河食品、洛阳装备等“行业数据大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智能感知、5G、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在公路工程 and 路网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公路重要节点、重要路段感知网络覆盖和智慧高速公路试点建设。加快推动省能源大数据中心提档升级，推出“能源+政务”“能源+交通”“能源+智慧城市”“能源+金融”等系列产品，加速能源数字化发展、精细化管理，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能源大数据生态圈。依托省智能充电服务平台，搭建覆盖全省、功能完善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加快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与清华大学合作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平台，争取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建黄河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谋划创建国家高端轴承产业创新中心。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省级创新平台提质扩容。充分发挥国家超算郑州中心的算力支撑作用，在精准医学、生态保护、装备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重大特色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五）实施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工程

1.加快发展平台经济。聚焦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医疗健康、信息消费等重点领域，推动

行业骨干企业搭建数字化平台，引进设立一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平台企业，争取超亿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达到25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培育共享经济。以省辖市为单位，依托政务平台，盘活空余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推动制造业企业探索共享制造的商业模式和适用场景，加快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郑州、洛阳都市圈协同发展，探索建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科研人才共享、科研信息共享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六) 实施数字经济布局优化工程

1. 加快数字经济核心区发展。推动白沙科学谷、中原数据湖等重点园区建设，引进一批数字

经济骨干企业区域总部和创新载体平台，打造智慧场景应用，带动链条延伸、产业集聚，加快构建郑开科创走廊数字经济发展引领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开封等省辖市政府）

2. 推进大数据产业园区提质发展。组织开展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区评价，总结创新经验做法，推动加速发展。新认定一批特色突出、发展成效明显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各地在10个智能化试点园区建设的基础上，加快由试点示范向全面推广拓展，提升园区智能化管理运营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七) 实施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业务监管、安全运维和技术应用等标准规范，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迭代升级，加快实现省级政务云与地市政务云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政务服务场景创新，推动2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上掌上办，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实现“应上尽上”。（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 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推动新建20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争创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政策制度创设、发展模式创新等方面经验做法和标准规范。持续抓好已建成益农信息社运营，开展线上政务审批、市场行情发布、专家远程支撑等公益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年度工作的协调推进，省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细化，研究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配套措施，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支撑。建立全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省市联动推进项目谋划引进，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统筹使用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示范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三）营造发展氛围。研究制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发布河南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组织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题招商，全力办好2021数字经济峰会、“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河南省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持续扩大我省数字经济影响力。